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公司股权,由于中外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因涉及境外收购,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尚需通过企业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内行政监管机构及标的所在国有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且标的公司WIKA REALTY正在进行IPO资本运作事宜,交易具体方案需进一步磋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存在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已于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的商讨和论证,认为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和201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目的

公司电缆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趋于成熟,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保持创新能力的同时,积极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产业结合优势的标的,通过外延式发展模式并购优质标的,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现行电缆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相互带动、相互助益,逐步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原拟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投资PT.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获得WIKA REALTY 15%的股权,购买WIKA REALTY的全资子公司PT.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以下简称"WIKA ENERGI")60%-70%的股权。后经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调整为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二)标的企业行业情况

1、房地产、建筑行业

印尼为仅次于中国、印度、美国的世界第四人口大国,存在住房缺口,而且近十年的人口增速接近1.5%,未来房屋缺口呈扩大的趋势。近年来,印尼房地产业一直被国内外投资者看好,其中雅加达更被寄予厚望。随着更多外国投资者进入印尼房地产业,以及印尼本国人民对住房需求的扩大,印尼房地产业有望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新能源行业

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在印尼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印尼国会已正式通过了国家新能源政策,即将逐步用再生能源取代传统石化能源,新能源政策计划到2025年将使用传统能源从目前的49%减至低于25%,到2050年低于20%,未来政府将重点发展太阳能、水能、风能和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计划使用可再生能源由目前的6%到2025年至少增至23%,到2050年至少达到31%。此外,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ESDM)颁发政府法令(PeraturanMenteri(Permen)ESDM19/2016),此政府法令将为公用事业规模太阳能光伏系统提供适当的支持机制,此项法令将鼓舞太阳能发电站的发展以及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三)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WIKA REALTY

WIKA REALTY成立于2000年1月20日,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主要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服务以及物业管理。WIKA REALTY的控股股东为PT.WIJAYA KARYA (PERSERO),TBK.,是印尼政府设立的国有企业,由印尼政府所有并实际控制。PT. WIJAYA KARYA(PERSERO),TBK.成立于1960年3月11日,并2007年10月27日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IDX)上市,主营业务涉及各类EPC工程、民众设施、房地产、发电厂及工业设备等多领域,是印度尼西亚规模最大建筑公司之一。

2、WIKA ENERGI

WIKA ENERGI成立于2010年 6月18日,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主要业务涉及太阳能能源开发、其他能源转换开发。WIKA ENERGI的控股股东为WIKA REALTY,由印尼政府实际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与WIKA REALTY共同合作开发印度尼西亚当地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在印尼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亦不存在与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债权债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1、WIKA REALTY(截至2017.12.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金额(卢比)	持股比例
1	PT Wijaya Karya (Persero),Tbk.	1,582,157,745,800	90.88%
2	Koperasi Karya Mitra Satya	154,691,761,400	8.88%
3	Yayasan Wijaya Karya	4,159,868,800	0.24%
合计		1,741,009,376,000	100%

2、WIKA ENERGI(截至2017.12.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金额(卢比)	持股比例
1	PT. Wijaya Karya Realty	54,480,600,000	60%
2	PT Wijaya Karya (Persero),Tbk.	36,320,400,000	40%
合计		90,801,000,000	100%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WIKA REALTY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人民币:元;人民币对印尼卢比汇率1:219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1,381,393.21	2,280,285,279.96
负债总额	1,704,973,121.99	1,464,671,694.26
所有者权益	1,166,408,271.22	815,613,585.7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6,965,931.23	934,543,228.84
营业利润	140,513,654.09	200,549,636.80
税前利润	90,251,402.83	170,180,913.64
净利润	81,236,297.20	168,742,326.23

注:上述数据尚未经中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WIKA ENERGI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人民币:元;人民币对印尼卢比汇率1:219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149,617.80	104,444,092.66
负债总额	87,408,819.02	53,686,242.71
所有者权益	53,740,798.78	50,757,853.6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2,240,646.13	100,645,909.29
营业利润	7,723,165.46	7,817,666.94
税前利润	6,243,091.53	7,360,760.68
净利润	4,965,182.95	5,527,142.03

注:上述数据尚未经中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交易具体情况

1、公司拟以现金购买WIKA REALTY15%的股权,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1.05亿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待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公司拟以现金购买WIKA ENERGI 60%-70%的股权,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3,500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待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细节尚在商谈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公司首次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交易各方仍在进一步协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

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基于尽职调查需要已收集到标的公司的部分资料,由于标的之一的WIKA REALTY目前正在进行IPO资本运作事宜,基于保密性的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尚未取得尽职调查所需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九)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因涉及境外收购,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尚需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内行政监管机构及标的公司所在国有权政府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股票已停牌近三个月,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依照监管规定于股票停牌后三个月内即2018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并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继续推进与WIKA REALTY就以现金方式获得其15%股权及WIKA ENERGI 60%-70%股权交易方案细节的协商与相关协议的签署,协调标的公司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安排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事项,待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尽快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草案。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30日,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控股")与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利源")签署了《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睿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100%股权转让给深利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睿康控股的通知,睿康体育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并已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睿康体育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睿康体育持有公司159,26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睿康体育的控股股东由睿康控股变更为深利源,深利源通过睿康体育间接持有公司 159,26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8%,深利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李明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8-02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王岗厂区资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分别为7,456.04万元、633.09万元。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与受让方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一、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将王岗厂区资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王岗厂区资产7,454.32万元、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632.94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7,456.04万元、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633.09万元,受让人: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赫公司),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7,456.04万元、633.09万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受让方: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72921910G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新企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普义

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王岗厂区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643号(原哈双路567号)资产;本协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081号),截至2017 年09月30日,目标资产评估值为7,454.32万元。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挂牌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以及乙方对标的资产权益、或然风险等的充分了解和独立判断并以此为基础,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

3、转让方式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已经于2018年03月15日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2)标的资产挂牌期间,乙方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报名资料且如期缴纳保证金人民币7,454.32万元整。

4、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56.04万元。

(2)乙方保证已将保证金及价款全额支付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乙方无条件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或转让价款全部划转予甲方。

5、标的资产的移交

本协议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移交资产。

6、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向国有身份职工进行安置和补偿。

7、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问题。

8、税费承担

(1) 鉴于标的资产转让系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挂牌程序并依规以协议方式成交,故按照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价行[2016]178号文件规定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应有甲方承担的交易服务费。

(2)基于标的资产转让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包括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

9、声明和保证

(1)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享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

(2)甲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决定已经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批准并已生效,该决定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乙方有资格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依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4)乙方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乙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5)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并信守各自在标的资产交易文件中的承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条件。

10、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11、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免除不履行协议一方的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以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交当地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各方应及时协商善后处理事宜。

12、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应以中文作成书面文件,以传真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方式送达,按照本条所列各方通讯地址或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标题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规定的内容。

15、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交由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

(二)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黑龙江省应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双路643号(原哈双路567号)资产;本协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系

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2)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083号),截至2017 年09月30日,目标资产评估值为632.94万元。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挂牌公告中公示的交易条件、以及乙方对标的资产权益、或然风险等的充分了解和独立判断并以此为基础,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

3、转让方式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已经于2018年03月15日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2)标的资产挂牌期间,乙方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报名资料且如期缴纳保证金人民币632.94万元整。

4、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3.09万元。

(2)乙方保证已将保证金及价款全额支付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乙方无条件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或转让价款全部划转予甲方。

5、标的资产的移交

本协议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移交资产。

6、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向国有身份职工进行安置和补偿。

7、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问题。

8、税费承担

(1) 鉴于标的资产转让系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挂牌程序并依规以协议方式成交,故按照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价行[2016]178号文件规定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应有甲方承担的交易服务费。

(2)基于标的资产转让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包括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

9、声明和保证

(1)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享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

(2)甲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决定已经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批准并已生效,该决定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乙方有资格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依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4)乙方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乙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5)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并信守各自在标的资产交易文件中的承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条件。

10、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11、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免除不履行协议一方的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以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交当地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各方应及时协商善后处理事宜。

12、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应以中文作成书面文件,以传真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方式送达,按照本条所列各方通讯地址或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标题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规定的内容。

15、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交由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7,456.04万元,转让当期预计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1,650.80万元。

2、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633.09万元,转让当期预计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115.46万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股权及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8楼房产,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9日临时停牌,并自2018年3月30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㈠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再生,中再生持有标的公司中再环服100%股权,同时持有标的资产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8楼房产。中再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㈢标的资产行业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再环服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标的资产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8楼房产为本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㈠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论证和完善,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明毅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商务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能否通过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8年3月29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明毅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同时,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明毅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补充协议》。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及文件。2018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已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8】02060275号"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02060001号)。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VIBRANT OAK LIMITED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项目估值报告》。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明毅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Benteler Maschinenbau GmbH/易莫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Benteler Maschinenbau GmbH/易莫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发和发展"热成形成套项目"的市场,加强技术和商务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乙方的基本情况

易莫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Benteler Maschinenbau GmbH(以下简称"本特勒机械")销售及售后的中国区总代理。

(1)Benteler Maschinenbau GmbH的基本情况

本特勒机械隶属于本特勒集团,是一家十九世纪成立于德国的家族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要为:玻璃机械、模具、焊接设备、热成型设备等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其产品遍布全球各领域,是世界主流汽车行业的供应商。

(2)易莫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穆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1517室

经营范围:从事机械设备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及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安装、调试和维护(限上门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器产品、工业用炉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丙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和瑞林

注册资本:4102.6177万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7日

住所: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华德路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机械、自动化立体仓库、车库机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个人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代理;工业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公司与乙方、丙方于2018年04月26日在合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尚需三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三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强强联合形成具有中国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热成形成套技术应用团队,在项目争取与工程招标中,以一个团队出现,从而体现整体技术优势,增强竞争力,扩大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1、三方协商达成共识,如客户需要整线采购,中国国内以公司作为总承包牵头单位。

2、国外根据客户情况,本着有利于争取项目的原则,另行协商。

3、合作方式上要有排他性,国外客户本特勒可与APT合作。合作方式除客户指定采购特定品牌设备外,三方任何一方需和另两方联合合作。

4、三方在中国国内对热成形技术进行联合推介,定期交流并做推广发布会,使三家战略合作逐步形成品牌优势。

5、国外项目,乙方有推荐甲丙方产品的义务。

(三)合作期限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合作期限为3年。合作期限到期前3个月,三方可重新续签长期协议。

(四)三方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1)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提出整体技术方案,设备选型,设备总体平面布置;

(2)根据工艺特殊要求,提出主要设备的改进意见;

(3)根据技术发展趋势,提出设备的技术研发方向。

2、乙方主要责任

(1)向甲方提供客户的布置图,配合甲方完成工艺方案、设备选型、生产线平面布置等工作;

(2)提供加热炉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配合甲方完成工艺设计,平面布置等;

(3)负责生产线加热炉的研发、制造、安调、售后;

(4)优先完成三方合作项目加热炉设备的生产任务,保证工期要求;

(5)与甲方共同完成生产线联调验收工作。

3、丙方主要责任

(1)向甲方提供客户的布置图,配合甲方完成工艺方案、设备选型、生产线平面布置等工作;

(2)提供自动化装备的主要技术参数,配合甲方完成工艺设计,平面布置等;

(3)负责生产线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安调、售后;

(4)优先完成三方合作项目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任务,保证工期要求;

(5)与甲乙方共同完成生产线联调验收工作。

4、三方共同负责整条生产线的工艺调试、自动化运行,达到产品技术要求、生产节拍等技术指标,提出生产线总体验收文件,与业主共同完成生产线验收工作。

(五)商业模式

1、业主方采用打包形式项目,三家各自成立项目组,派专人对接,由甲方作为主投标单位,价格三方内部沟通,拿出相应优惠价格,原则上需低于正常单独成交价5%,合作打包后体现整体价格优势。

2、业主方采用分包形式项目,合作时要有排他性,三方中的一方在得知项目信息时第一时间通知另外两方,并作为第一合作单位向业主推荐,并建议业主总包。若业主坚持分包实施,分包的各个项目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而定,对其他竞争对手有排他性或在价格上按前述条款中的单独成交价定价。

3、打包方式成交时,若价格高于市场单独成交价,三方可将多于价差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根据每单情况另行协商。

(六)保密

本协议所涉及的甲乙丙三方在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他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任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

甲乙丙三方提供的技术报告等仅供针对业主使用,报告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报告数据解释权归各方,任何一方未经许可不等用于公开发布、转载、适用于其他用途。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三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393号《关于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季节波动。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一季度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02 亿元、32.71 亿元、35.27 亿元、36.97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实现归母净利润279 万元、407 万元、3619 万元、1239 万元,扣非后分别为1.33 万元、2574.4 万元、5584.1 万元、-4601.4 万元,季节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主营产品的分季度产销量情况、平均销售价格季度变动趋势、成本费用等,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净资产较低风险。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为2.05 亿元。另据临时公告,因生产基地被纳入老工业区改造试点范围,公司在清水塘地区的生产用地将被株洲市政府依法收回,公司预计将计提约12 亿至14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清水塘基地的搬迁进度,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新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3)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后,公司应对净资产为负风险的主要措施。

3.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锌及锌合金、铅及铅合金、稀贵金属等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而硫酸的毛利率却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了31.75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硫酸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走势、成本构成情况、产销情况,分析说明硫酸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2.37 亿元,较期初余额大幅上涨117.5%,同时,应收账款为1.03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1%。请公司:(1)结合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回款政策等,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期后款项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2.36 亿元,较期初余额大幅上涨111.7%。请公司结合采购模式及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对存货计提了约1285.5万元的跌价准备,本期转回及转销222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转回及转销的具体原因;(2)结合本期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产销情况,分析说明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自营贸易业务。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自营贸易收入为8.54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63.78%。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及战略规划,分析说明大幅收缩自营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 月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